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退役军人秘〔2020〕98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38号）规定，从2020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在乡老复员军人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50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19240元(取整后每人每月1603元),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7220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50元,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870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18440元(取整后每人每月1536元),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6860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50元,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430元;建国后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18260元(取整后每人每月1521元),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6860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50元,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250元。

三、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中央财政承担30元,县(市、区)财政承担20元。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7860元(每人每月655元,其中5元为我省在国家每人每月650元标准上另行增加补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4680元,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180 元。

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中央财政承担 60%，即 30 元；余下的 20 元，省级财政承担 60%，即每人每月 12 元，市县财政承担 40%，即每人每月 8 元。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8460 元（每人每月 705 元，其中 5 元为我省在国家每人每月 700 元标准上另行增加补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040 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052 元，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368 元。

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480 元（每人每月 540 元）。

六、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增加 5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

役每人每月补助 45 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七、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调整，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提至每人每年 9840 元（每人每月 82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9120 元（每人每月 76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8160 元（每人每月 68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党员，每人每年 600 元（每人每月 50 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各承担 50%。

八、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应安排的资金，统筹省级以上相关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安徽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96970
	因公	93910
	因病	90830
二级	因战	87750
	因公	83140
	因病	80030
三级	因战	77000
	因公	72360
	因病	67770
四级	因战	63110
	因公	56970
	因病	52350
五级	因战	49290
	因公	43100
	因病	40030
六级	因战	38510
	因公	36440
	因病	30780
七级	因战	29270
	因公	26200
八级	因战	18480
	因公	16920
九级	因战	15350
	因公	12330
十级	因战	10780
	因公	922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烈 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0780	26440	24870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67240	67240	30340

附件 4

安徽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

类 别		中央 年承担	省级 年承担	市县 年承担	年标准	月标准
在乡老 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17220	150	1870	19240	1603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16860	150	1430	18440	1536
	建国后入伍	16860	150	1250	18260	152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4680		3180	7860	655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含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5040	2052	1368	8460	705
部分烈士老年子女(含错杀平反人员子女)		6480			6480	540
部分年满 60 周岁 农村籍 退役士兵	一年	540			540	45
	二年	1080			1080	90
	三年	1620			1620	135
	四年	2160			2160	180
	五年	2700			2700	225
	六年	3240			3240	270
	七年	3780			3780	315
	八年	4320			4320	360
	九年	4860			4860	405
	十年	5400			5400	450
	十一年	5940			5940	495
	十二年	6480			6480	540
	十三年	7020			7020	585
	十四年	7560			7560	630
	十五年	8100			8100	675
	十六年	8640			8640	720
	十七年	9180			9180	765
	十八年	9720			9720	810
建国前 入党的 部分 老党员	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的	4920	4920		9840	820
	1937 年 7 月 7 日 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	4560	4560		9120	760
	1945 年 9 月 3 日 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	4080	4080		8160	680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	300	300		600	50

注: 月标准为年标准除以 12, 经取整后得出, 实际发放金额以年标准为准。

抄送：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